

韓柳文學研究叢刊

(中國文學研究叢編第二輯)

韓愈
柳宗元
文學評價

龍門書店編行

713

韓愈柳宗元文學評價



韓柳文研究叢刊

(中國文學研究叢編第二輯)

龍門書店編集

韓柳年譜	宋·呂大防等撰	韓柳文研究法	林紓著
韓愈志(增訂本)	錢基博著	讀柳宗元集	錢穆著
韓愈	李長之著	韓愈柳宗元文學評價	
韓愈論評	陳寅恪、陳登原著		黃雲眉著

1969年10月龍門書店印行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華厦工業大廈七樓B座

全輯定價 H K \$ 56.00

(精裝合訂二冊 H K \$ 72.00)

韓愈柳宗元文學評價

著者：黃雲眉

單行本一冊 H K \$ 15.00

出 版 說 明

本刊包括專著七種：壹、宋·呂大防等著「韓柳年譜」八卷；貳、錢基博著「韓愈志」（增訂本）；叁、李長之著「韓愈」；肆、陳寅恪等著「韓愈論評」；伍、林紓著「韓柳文研究法」；陸、錢穆著「讀柳宗元集」；柒、黃雲眉著「韓愈柳宗元文學評價」。

「韓柳年譜」

本書八卷，內載：宋、呂大防著「韓吏部文集年譜」一卷；宋、程俱著「韓文公歷官記」一卷；宋、洪興祖著「韓子年譜」五卷；宋、文安禮著「柳先生年譜」一卷。爲宋人著述，清、馬日璐合刻。采自「粵雅堂叢書」。書次輯入清、章學誠「韓柳二先生年譜書後」，采自「文史通義」。知人論世，爲研究韓柳生平者必讀之書。

「韓愈志」

本書內分：「古文淵源篇第一」；「韓愈行實錄第二」；「韓愈佚事狀第三」；「韓友四子傳第四」；「韓門弟子記第五」；「韓集摘讀錄第六」。附錄「韓集論集錄寫目」。

錢基博于1930年四十三歲寫成此書，迄1957年已七十一歲，二十八年後覆勘一過，隨篇增訂。末篇「韓集摘讀錄第六」，從前祇論韓文，題曰「韓文摘討集」；其實韓詩亦別出李、杜以開宗而自創格；遂別署題而與韓文併論之。從前論韓文，就韓論韓，而未能旁推交通，本之三代、兩漢以窮韓文之原委；因纏寫成篇，爲增訂本。

「韓愈」

本書爲李長之用現代傳記文體寫成。采自1945年3月重慶勝利出版社編行之「中國名賢故事集」第三輯。考證韓愈在中國文化史上，儒家之根本入世精神上，有其不可動搖之價值意義。認爲韓愈之急於求進，是在早年窮困之際；雖急於求進，但得仕之後，却也未嘗不爲國爲民盡了忠，而且也並不戀棧。其人格一面是衛道，是嚴肅；另方面却又熱誠、溫和，以至幽默。書次附錄韓文十四篇，於韓文之甄選，獨具法眼。

「韓愈論評」

本書內載：（一）「論韓愈」，爲陳寅恪在「歷史研究」（1954年第2期）所發表之論文，分六項論述：「一曰建立道統，證明傳授之淵源。」「二曰直指人倫，掃除章句之繁

瑣。」『三曰排斥佛老，匡救政治之弊害。』『四曰呵詆釋迦，申明夷之大防。』『五曰改進文體，廣收宣傳之效用。』『六曰獎掖後進，期望學說之流傳。』陳寅恪稱：「退之者，唐代文化學術史上承先啓後轉舊爲新，關捩點之人物。千載以來，論退之者似尙未能窺其蘊奧，故特發新意，取證史籍，草成此文，以求當世論文治史者之教正。」（二）『韓愈與唐代小說』，亦陳寅恪所著，發表於1936年4月出版之『哈佛亞細亞學報』(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第一卷第一期。程會昌譯成中文，刊於『國文月刊』第五十七期（1947年7月），爲研究李唐文學之一重要文獻。（三）『韓愈評』，爲陳登原在『金陵學報』第二卷第二期（1932年）所發表之論文，分八項評述：①『文人無行文人無用』；②『退之無非一文人』；③『原「原道」』；④『論「論佛骨表」』；⑤『平「平淮西碑」』；⑥『論「上宰相書」』；⑦『借勢借譽』；⑧『韓愈與朋友』。陳登原自謂：「絮煩誅求，類多吹毛之論，或未必即爲得平。然昔人稱朱文公評論古今人品，誠有違公是而遠人情者。下走蓋有所憑藉云」。

『韓柳文研究法』

本書爲林紓寢淫韓柳文數十年，悅其義，玩其辭之所得。條舉畢張，誠研習韓柳文義法之津梁。坊間雖有印本，以書中未編繫目錄之故，稽檢困難。因按照書次論述，編成目錄冠諸編首，極便檢索。

『讀柳宗元集』

本書爲錢穆主持新亞研究所時發表之論文，載『新亞學報』第三卷第二期（1958年2月）。申論宋、明兩代之柳集版本，於柳文、柳詩之編排，孰先孰後，若循此得到剖析發明，對中國文學史之古今觀念轉變，當有關發。

『韓愈柳宗元文學評價』

本書爲黃雲眉在山東大學『文史哲』期刊所發表之論文，於1957年編成一冊。內分：『韓愈文學的評價』，附：『讀陳寅恪先生「論韓愈」』；『柳宗元文學的評價』，附錄『韓愈、柳宗元傳狀』五篇，韓愈、柳宗元文選四十八篇。黃雲眉對韓柳所作之評價，是環繞韓柳文學在中國文學史上之進步意義，此一中心問題加以發揮者。同時選輯史傳碑志，及具有代表性之作品，以便研習。

本輯匯集古今名家對韓柳文學研究之著述於一編，藉以考鏡其生平，深究其文學；並節省讀者之勞爾。

龍門書店 1969年10月

目 录

引 言	1—4
韓愈文学的评价	5—66
(附) 讀陈寅恪先生論韓愈	67—100
柳宗元文学的评价	101—126
附 录	127—204
(一) 韓愈柳宗元傳狀	127—138
一 新唐書韓愈傳	127
二 韓吏部行狀	130
三 韓文公墓銘	134
四 新唐書柳宗元傳	135
五 柳子厚墓志銘	137
(二) 韓愈柳宗元文选	139—174
韓愈文选	139
一 原道	139
二 讀荀子	141
三 进学解	142
四 师說	143
五 爭臣論	144
六 上宰相書	146

七	后十九日复上宰相書	149
八	后廿九日复上宰相書	150
九	答崔立之書	151
一〇	答李翊書	153
一一	与祠部陆員外書	154
一二	与孟尙書書	156
一三	論佛骨表	158
一四	送孟东野序	160
一五	送李愿归盤谷序	161
一六	送廖道士序	162
一七	送高閑上人序	162
一八	石鼎联句詩序	163
一九	祭十二郎文	165
二〇	南阳樊紹述墓志銘	167
二一	張中丞傳后叙	168
二二	圯者王承福傳	170
二三	毛穎傳	171
二四	送穷文	172
二五	杂說	174
二六	获麟解	174
	柳宗元文选	175—204
一	封建論	175
二	段太尉逸事狀	178
三	捕蛇者說	180
四	种树郭橐駝傳	181
五	宋清傳	182
六	蝥螻傳	183
七	乞巧文	183

八	憎王孙文	185
九	三戒	186
一〇	愚溪对	187
一一	愚溪詩序	189
一二	永州韋使君新堂記	190
一三	游黃溪記	191
一四	始得西山宴游記	192
一五	鉅鉚潭西小邱記	192
一六	至小丘西小石潭記	193
一七	袁家渴記	194
一八	小石城山記	194
一九	寄許京兆孟容書	195
二〇	与楊京兆憑書	197
二一	与蕭翰林儉書	200
二二	答韋中立書	202

引 言

山东大学文史哲編輯委员会要我給唐宋散文作家写一些评价的文章，因为今日介绍唐宋以来诗歌小说之类的文章很多，尤其是对那些杰出的作家或作品，如杜甫白居易红楼梦等的讨论，真是一时鈴鐸齐鳴；而于散文作家或作品的介绍，則異常寂寞，这就中国文学遗产的整理和研究来说，确是一种偏枯的现象。虽然我是一个治历史学的人，对文学是外行，但文史哲的这个意見是正确的，于是我便尝试性地写了一篇“柳宗元文学的评价”給文史哲发表。侥幸得很！这篇文章的发表，居然引起了国内外不少讀者对柳宗元的深厚的同情。他們认为：象柳宗元这样一个具有高度的政治斗争性的杰出的文学家，就因为他的政治斗争的失败，使他的始終玉潔的人格，蒙受了千載的誣蔑，从而使他的寒芒熠熠的文学内容，也不可能获得正确的認識，这在今日是完全有替他洗刷的必要的。我的文章虽然远远不能滿足讀者的要求，也总算替他尽了一点洗刷的責任。自然，我希望我的文章，仅仅是介绍柳宗元文学的开端。可是，当文史哲要我写韓愈文学的评价时，我却认为：韓愈柳宗元名字的不可分离，只是因为他們同是唐代最杰出的散文作家，同是唐代散文和駢文斗争运动的领导者；而他們在政治上的表現則恰恰相反，韓愈依然站在旧的落后的势力一边，而柳宗元是站在新的进步的势力一边的。韓愈柳宗元在政治上表現的进步与落后，无疑会影响到韓愈柳宗元

文学内容的进步与落后，那末我們介绍了内容进步的柳宗元文学，也就没有必要再介绍内容落后的韓愈文学了。并且介绍柳宗元的文学时，也不可能不联系到韓愈的文学。乘此理由，我便不准备替文史哲写出第二篇文章——“韓愈文学的评价”。又我的不准备写这篇文章的另一理由，是历史研究早就发表过陈寅恪先生的“論韓愈”，我想陈先生的論韓愈，不可能不說到韓愈的文学，我們只就陈先生所提出的問題，加以补充或討論也就够了。可是，当我仔細讀了陈先生的文章时，觉得陈先生所提出的关于韓愈文学的問題：如唐代古文运动的中心思想是尊王攘夷思想的問題，韓愈的古文是通过韓愈先以这种文体写作小說的尝试而后才获得成功的問題，乃至韓愈的以文为詩是佛家偈頌的进步形式的問題，虽然都是陈先生的一种新穎的見解；而我对这些問題，却都有不敢苟同的意見。并且陈先生的文章，归根結蒂，还是傳統地証明韓愈的儒学在唐代文化史上的特殊貢獻；而我則坚决認為韓愈在唐代文化史上的特殊貢獻，是文学不是儒学。不管我的意見，和陈先生的意見，孰为正确，要之从这里可以証明，我們对韓愈文学的認識，还是不一致的。不一致而求其一致，則介绍韓愈的文学，而加以往复的討論，就有其必要了。同时我又考虑到，韓愈的政治表现不及柳宗元，从而使韓愈的文学内容也不及柳宗元，这是事实；但韓愈散文的高度熟練的技巧，跟他的领导散文和駢文斗争运动走向胜利的坚决的精神，柳宗元却不及韓愈，这也是事实。只介绍柳宗元的文学，而不介绍韓愈的文学，片面地低昂历史人物，是不符合今日对待历史人物的忠实态度的。并且單从洗刷柳宗元的誣蔑的这一角度来看，我們介绍柳宗元，同时又介绍韓愈，以韓愈在政治上的落后的表现，来对比柳宗元在政治上的进步的表现，不是可以替柳宗元洗刷得更

全面更有力嗎？乘此理由，我除寫了一篇“讀陳寅恪先生論韓愈”，和陳先生在文學問題上乃至在儒學問題上作必要的討論外，我終於改變我原來挾着成見的片面的看法，替文史哲写出了早就要我寫出的“韓愈文學的評價”。

以上是我考慮寫出韓愈柳宗元文學評價的一個較長期的過程。

我原來沒有給韓愈柳宗元的文學寫成冊子作系統的介紹的計劃，這三篇文章，恰恰都是倒過頭來寫的。但因為每篇屬稿之際，還能相當地扣緊本題，不讓它拉扯到枝葉上去，所以這裡把它們順序排列，也還看不出上者為裳而下者為衣的毛病。同時，每篇之中，雖然同樣提到某些問題，而敘述的詳略，也尽可能壓縮在一定的用以互証的範圍內，不致成為可厭的重複。至於評價文學的作品，原不是公式化地都得聯系到當時的社會背景和作家的階級成分；但我們肯定韓愈柳宗元的文學，主要是肯定他們領導唐代文体改革運動走向勝利的業績，而這個著名的唐代文化運動文体改革運動的產生和發展，不能不是唐代社會經濟的再度繁榮，和當時新興中小地主的一般要求，為其主要的因素，不分析這些主要因素，而把這個輝煌的文化運動的成功，完全歸結為一二領導者個人努力的成功，誰也不能承認這種話是正確的。所以我在韓愈篇，依然把這些主要因素，作了較詳的分析；儘管我的分析的水平，還不可能沒有較大的甚至是原則上的錯誤。

本冊子的內容，除了正文二篇，附文一篇外，另錄新唐書韓柳傳及韓柳碑志共五篇，又選了韓柳作品四十八篇。我所以這樣做，是接受了一位同事給我提出的意見：因為我的文章，很少引到韓柳作品的大段原文，我沒有也不準備象過去評點家那樣，把

韓柳作品的某篇某段的組織和所謂“筆法”介紹給讀者；我的文章，大部分只是圍繞着韓柳文學在中國文學史上的進步意義的這一中心問題加以發揮而已。同時，因為韓柳都是讀者最所熟悉的文學家，我沒有也不準備在我的文章里，把他們的历史，再作系統的介紹。這些對廣泛的讀者來說，都是不符合實際的要求的。選錄一些史傳碑志，跟一些未必具有代表性的韓柳作品，附在后面，既可以彌補我的文章的缺陷，也可以節省讀者一部分翻檢之勞，我想，這種實事求是的寶貴的意見，我和讀者應該同樣歡迎吧。

懇切地希望讀者多多指教！

黃雲眉

一九五七年一月

韓愈文學的評價

韓愈是中國八世紀末九世紀初的杰出的古典散文學家，這是過去早就毫無異議地肯定的了。現在是不是還可以這樣肯定呢？我們以為是可以而且是應該的。只是這裡先得說明：現在肯定的意義，和過去肯定的意義，已有本質上的區別。過去肯定韓愈的文學，往往和肯定韓愈的儒學聯繫在一起，似乎韓愈文學的成就，應該歸結為韓愈儒學的成就，換句話說，沒有韓愈儒學的成就，也就沒有韓愈文學的成就。所以他們認為韓愈文學的作品里，雖然還有若干篇未免“鑿孔孟之旨”，①但大部分可以說是能做到皇甫湜所謂“扶經之心，執聖之權”②的了。這種空洞地含混地把韓愈的儒學和韓愈的文學聯繫在一起的肯定，實際上是受了韓愈師弟的文學與儒學合一的啟示，而以韓愈所自許者許韓愈而已。到底韓愈可以被肯定的，是儒學或是文學，他們還沒有搞個清楚。可是這種肯定，却是過去最有力量的一種肯定，原因是由於這種肯定，最為宋以來效法韓愈的古文家——散文學家所樂於支持；而這種古文家，一般是不愛鑽研理學，而只愛和理學家爭取羽翼斯道的牌額者。現在我們對韓愈的肯定，主要是韓愈的文學，不是韓愈的儒學。韓愈的文學，是有卓越的成就的，而

① 見《舊唐書·韓愈傳》。

② 見《皇甫持正集·六韓文公家銘》。

他的儒学，則仅仅跨在文学的背上腾踔虚誉而已，它的本身談不到有什么独立的成就。不但沒有独立的成就，严格地說，韓愈还不是过去所謂眞正的“守道君子”，^①韓愈的崇尚儒学，是言有余而行不足的。因此，我們惟有以韓愈的儒学还儒学，以韓愈的文学还文学，然后才能看到韓愈文学眞正的精神面貌。其次，我們肯定韓愈的文学，主要是肯定他的文学在中国古典文学的发展上，即在文体改革及其领导文体改革的运动上，有很大的貢獻；而不是肯定他的文学的形式內容，都已进入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可以認為毫无遺恨的境界。因此，我們必須揭出韓愈文学光輝的一面，同时也必須揭出韓愈文学阴暗的一面。

以上是現在和过去肯定韓愈文学本質上的区别的一个大概。

以下分三节述之：一、韓愈文学产生的主要因素；二、韓愈文学的成就及其领导古文运动的胜利；三、韓愈在文学中所反映的思想及其政治、生活。

一 韓愈文学产生的主要因素

韓愈生于唐代宗大历三年（公元七六八），卒于穆宗長庆四年（八二四），这一个杰出的古典散文学家所处的时代，可以說是唐帝国在安史之乱結束以后逐渐由中衰轉向中兴的时代，因而它又是唐代文化再度发展特别是小說散文发展最盛的时代。为了说明这个时代文化发展的經濟基础的实际情况，有把过去对代德宪三朝中央和藩鎮問題的錯誤看法澄清一下的必要。

① 見昌黎先生集一八与孟尚書書。

过去以为代宗德宗对那些安史余孽——藩镇的跋扈，採用了“觀聘不来，几杖扶之，逆息虜胤，皇子嬪之”^①的姑息政策，只会使藩镇的“地益广，兵益强，僭拟益甚，侈心益昌”，因而招致了“赵魏燕齐，同日而起，梁蔡吳蜀，躡而和之”^②的藩镇对中央进一步的威胁。至宪宗即位以后，凭着他的“睿謀英断”，^③自元和元年（八〇六）起，至十四年（八一九）止，进行了一系列的武裝鎮压，（元和元年平夏州；二年平蜀，斬刘闢；三年平江东，斬李錡；五年擒盧从史，得澤潞邢；十二年平淮西，斬吳元济；十四年平淄青，斬李师道。^④）这才使“五十載已終之土，复入提封，百万戶受弊之耻，重苏景化”，^⑤所以說“唐室中兴，章武而已”，^⑥应该是一个毫无異議的肯定。我們以为这种看法，是不符合当时經济发展的实际情况的。固然唐代藩镇割据势力的形成，和中央的讓步政策不能无关系；但讓步政策的决定，主要是决定于安史之乱，中央区域的經济遭到严重的破坏，而藩镇区域比它差得多，不讓步，可能会使中央区域的經济破坏得更严重。这样，我們难道不可以說，正由于这种讓步政策使代宗德宗朝中央区域的經

① 見新唐書藩鎮傳。

② 同上。

③ 旧唐書宪宗紀引史臣裴係語。

④ 見李嗣李文公集一〇百官行狀奏，參旧唐書宪宗紀。惟李奏元和二年（八〇七），平蜀斬刘闢，韓愈平淮西碑亦同，而韓愈元和聖德詩序，又有元年十月闢伏誅的話，則与紀同，今姑从二年。又李德裕会昌一品集一〇請尊宪宗章武孝皇帝为不迁庙狀，元年穆嘉璠暨鄧綽，李年吳元济及鄧道，錡波羅于三年无問題，此元年当作初年。又奏五年擒史宥承，則非奏原文，撰田及韓愈論捕賊行賞表改置从史。

⑤ 見旧唐書德宗紀。

⑥ 旧唐書宪宗紀引史臣裴係語。

济沒有大量的战争消耗，它才能在某些条件的配合下，逐渐由稳定走向发展，而为宪宗朝的大張撻伐，打下了一定的基础嗎？

所謂某些条件，我們指的主要是，刘晏的对漕运法，和刘晏楊炎的对財賦制度的若干重要的改革。有了刘晏漕运法的改革，才使那条在安史之乱以后一部分航綫遭到梗阻^①的运河，又能經常地灵活地發揮了它的輸送当时中央所最仰仗的江淮財賦的作用；（惟德宗初年，曾有若干次被割据势力侵害。）有了刘晏榷鹽法楊炎兩稅法等財賦制度的改革，才使当时中央能实际地有效地掌握了江淮財賦，保證了代宗德宗朝岁入的不断増加，（代宗朝从四百万緡的岁入，至大历末年增加到一千二百万緡。其中推行刘晏榷鹽法所得的江淮鹽利，从四十万緡增加到六百万緡，超过了总岁入的半数。^②）特别是能和当时已发展为土地占有的主要形态庄园制相适应的兩稅法的作用發揮得更大。刘晏漕运法和刘晏楊炎財賦制度的改革，对代宗德宗朝中央区域經濟的发展是有帮助的。但反过来說，这些制度的改革，必須有一定的生产水平为其基础，而沒有大量的战争消耗，應該是代宗德宗朝所以能有一定的生产水平的重要因素。

唐代后期的农业生产，自代宗朝开始，便不断在恢复着，发展着；而当时的手工业和商业，可能发展得更迅速。虽然安史之乱的破坏是严重的，但可以設想，沒有遭到破坏或者破坏較差的

① 通鑑二二三：“自喪亂以來，汴水漕廢，漕運者自江抵梁洋，迂險勞費”。

② 旧唐書刘晏傳：“大历末，通計一岁征賦所入，总一千二百万緡，而鹽利且过半。”唐會要七八同。

通鑑二二六：“其初財賦岁入，不过四百万緡，季年乃千余万緡，晏專用榷鹽法充軍國之用。……其始江淮鹽利不过四十万緡，季年乃六百余万緡。”

区域的經濟，依然有它的雄厚基础可以繼承；而当时地方財賦的不向中央上貢，也不等于說地方和中央的經濟，完全斷絕了联系。因此，唐代后期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是有它們的优越条件的，特别是那些沒有遭到梗阻的国内外交通綫，以及沒有遭到破坏的交通建置，能給予商业发展以更大的帮助。就手工业的发展說，固然那个定州的私营的大型手工业作坊，即置有五百張綾机的何明远的手工业作坊，①出現不会太早；但它必然在代宗以来官私营手工业发展的基础上才能出現，是可以断言的。就商业的发展說，除了宪宗朝飞錢的盛行，可以証明德宗朝乃至代宗朝的商业已有一定的发展外，曾經在肃宗朝被田神功一度破坏并杀死了大食波斯等国外商千余人的揚州，②显然在代宗朝已是一个繁荣的都市了，这只須看大历十四年(七七九)禁止王公百官及地方長吏列置邸肆与人(民)爭利的命令③可以知道。而揚州至唐代末年，还是“刀布金玉积如阜”，④还是可以称“富甲天下”，⑤显然又是代宗以来揚州商业能不断发展的結果。我們这样說，不是仅仅在說明揚州商业的发展，同时在說明揚州是筦鈐南北的商业都市，揚州的商业发展，也就是南北都市的商业发展的反映。若唐代后期的海上貿易，則德宗朝的广州，已有官僚資本制造海船，在那里循环不絕地进行着，⑥可見比唐代前期更发展了。因此，我們断言唐代后期經濟的发展，是开始于沒有

① 見太平广記二四三引朝野僉載。

② 見新旧唐書邓景山傳。

③ 見唐会要八六。

④ 見新唐書田頌傳。

⑤ 見旧唐書高駢傳。

⑥ 見旧唐書王鐸傳。